

高等医学教育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杨旭, 贺建, 李兰兰, 刘欢, 武丽萍
(第三军医大学化学教研室, 重庆 400038)

doi:10.3969/j.issn.1671-8348.2013.10.04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1-8348(2013)10-1184-02

作为全国课程改革优先试点省份, 江苏省的高考改革实践, 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同。自 2008 年实施新的高考招生制度以来, 江苏省已经有三界毕业生进入本校学习,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许多积极成果已在学生身上体现, 如学习的内在动力、好奇心、求知欲、创新精神和意识更强, 个性差异体现明显。可以说, 课程改革试点取得了显著成效, 为推进素质教育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深化高考改革增加了信心, 提供了经验^[1]。但本校江苏籍学生也存在学科间基础知识不平衡等问题。作为一名长期在一线从事基础医学教学工作的老师, 从本校江苏籍学生在学习中遇到的问题, 探讨江苏课程改革对高等医学教育影响, 希望能为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调整和完善考试评价制度和高考招生考试方案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

1 江苏籍学生在高等医科大学学习中遇到的问题

2008 年以来, 本校连续 3 年在江苏省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共计 82 人, 学生覆盖了本校所有的专业。在教学中发现, 每年都有一部分进入本校的江苏籍学生在高中时将化学作为必修测试科目, 进入大学后, 化学基础差, 达不到学习大学化学所需的基础要求, 给老师授课都带来了不少困难。与其他同学比较, 他们的中学化学基础差, 明显影响了医学化学的学习(见表 1), 给自己后续课程的学习将会带来不少困难。

究其原因, 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江苏省必修科目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与选修科目学业水平测试等级相差大, 与全国高考的化学水平差距大, 达不到高等医学院校所需化学基础。二是在选择必修科目与选修科目时存在投机性, 学生为了追求高考高分, 更愿意选择相对易学的科目为选修测试科目。三是在志愿填报、选择必修科目与选修科目时缺乏必要的引导。学生缺少对高等教育的了解, 不知道进入高校学习不同专业必须具备哪些学科、何种程度的基础知识。

表 1 将高中化学作为必修测试科目的江苏籍学生与
同队学生医学化学成绩比较(分)

学员	基础化学 平均成绩	有机化学 平均成绩
2008 级 临床专业(79 人)	81	78
江苏籍学生(3 人)*	54	50
2009 级 临床专业(162 人)	80	79
江苏籍学生(3 人)*	56	53
2010 级 临床专业(211 人)	81	71
江苏籍学生(4 人)*	57	52

*: 仅指在高中将化学作为必修测试科目的江苏籍学生。

2 如何解决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对高等医科大学基础课程的影响

作为高等医科大学, 化学是学习生物学, 医学和药学的基

础。化学主要研究物质分子的组成、结构和性质, 生命现象是成千上万个分子反应的宏观体现, 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等必修的医学基础课程是从分子水平研究生命现象。可见化学不仅为医学生提供专业学习所必须的化学知识, 更是为医学生提供从分子水平认知生命现象, 干预生命过程的能力。在高等医学院校, 往往要开设 1~2 个学年的化学课程, 具体有: 无机化学、基础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生物化学, 药学专业还要开设药物化学、天然药物化学等课程。高等医学院校学生化学基础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后续课程的学习, 影响着学校培养目标的达成, 影响着学生毕业以后的从业素质。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对高等医科大学化学的学习和教学带来的影响, 可能在其他学科和其他院校的相关专业也同样存在。面对这一实际问题, 改革高校招生制度, 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特别是中学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的选择、考试评价制度和招生制度的改革, 加强高校和地方招办以及中学的配合, 显得十分必要。

2.1 深化高校招生制度改革 江苏省招生政策明确要求, 招生高校应根据国家和省定招生政策制定招生章程, 并在考生填报志愿前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中应明确对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的等级要求和录取办法。招生高校对考生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提出相应的等级要求。但是本校的招生简章在面对来自全国不同的高考方案时, 仍然是一个方案。缺乏对就读医科大学学生必备基础知识的明确要求, 缺乏对江苏省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的针对性要求。面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不断推进, 暴露出招生制度缺乏灵活性, 高校招生制度改革明显滞后的问题^[2-3]。

高校招生是为了选拔有能力进入高校学习的学生, 因此, 针对本校招生遇到的问题, 深化高校招生制度改革, 首先需要从招生简章着手。高校招生简章的编写应有更多的来自一线教师与专家的参与, 特别是大学低年级基础课程老师的参与。大学低年级基础课是建立在高中知识的基础上, 并为大学高年级后续课程做准备。低年级教师要上好课, 必须不断关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现状和进展, 他们更能分析和把握不同专业所必须的高中基础知识, 更能把握中学课改的现状。所以, 要改变现在完全由不在一线教学的高校招办老师决定招生的现状, 必须有更多一线教师参与, 编写相应的招生简章, 明确对专业基础的要求。只有这样才能把更适合进入大学相关专业学习的学生招进高校, 避免因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的选择而带来的在高校学习难度。

2.2 改进考试评价制度 高考是对学生所有学业的评价, 是高校选拔有基础和有能力学生进入大学学习的依据。对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具有基础性的作用, 对基础教育具有导向性的功能。关系到青年学子的前途和切身利益, 关系到高等教育的质量和基础教育的改革。对学生的学业水平做出准确的评价, 既

是对高校招生工作负责,也是对学生的前途负责^[4-5]。目前,大多数高校只能以各省市提供的高考成绩和相关的结果作为选拔学生的依据,江苏省学生在填报本科院校志愿时,要求必修测试科目必须达到 B 级及以上等级。但本校江苏籍中学化学为必修测试科目的学生 B 级或以上等级的化学基础普遍达不到大学学习的基础知识要求,而将化学作为选修测试科目的江苏籍学生无基础知识障碍,说明针对报考医科大学的学生来讲,需要将化学列为选修测试科目,或从实质上提高必修测试科目的评价等级。

2.3 加强学业水平考试科目选择和志愿填报的政策指导和老师引导 实行学业水平测试等考试评价制度,是为了促进高中学生全面发展。因此,评价更加尊重学生,更加关注学生的个性差异^[6]。但是,据调查本校江苏籍学生在高中把化学作为必修测试科目,主要原因是相对于政治、地理和生物 3 门课程,化学更难,选择是为了高考获得好的录取分数条件,并不是根据个人的兴趣和将来发展的需要。而在填报志愿时,又未考虑基础知识的储备,也缺乏必要的提醒和指导。要从根本上避免学业水平考试科目选择和志愿填报的茫然性和投机性,需要强化政策的指导,加强地方招办和老师的引导。首先,要有必须的制度保证。很明显,必修测试科目具有扩展学生的知识面的作用,而选修测试科目同时还具有为进入大学继续学习提供更扎实基础知识的功能。所以有必要从制度上明确,填报大学相关专业必需的基础课程科目及水平,避免实行学业水平测试科目选择的投机性。其次,要有地方招办的信息引导,通过招办提供不同大学不同专业所必备基础知识的信息,引导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和志向选择必修测试科目和选修测试科目。第三,强化中学老师的日常引导作用,通过老师对相关科目基础知识的讲解,拓展其在专业和前沿领域的应用,可以激发学生学习的内在动力,使学生对必修测试科目和选修测试科目选择更具主观能动性,更符合自身兴趣和爱好,起到潜在的指导作用。

2.4 拓宽教师的培训渠道 将化学作为必修测试科目的江苏籍学生在医科大学中所遇到的化学基础问题,反映出招生管理人员和中学老师的引导作用发挥不够,无法适应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需要,急需培训、学习和提高的现状。因此,一方面要大力培训高校和地方招生干部,使其了解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现状和进展,了解高校相关专业必须的中学基础知识,使其能提供针对性更强的招生信息,提供更充分的宣传和服务。另一方面要大力拓展中学教师的培训渠道。中学教师基本来源于师范大学,专业面窄,而后期进修提高,也多是围绕深化基础教育

· 医学教育 ·

课程改革的要求再次回到师范大学进行的,很难在专业和领域上拓宽,难以在医学、航空、材料等更广阔的领域激发学生兴趣,更谈不上引导。所以,拓宽老师的培训渠道,到综合性大学学习、考察或培训,有助于了解中学基础知识在更多专业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引导学生结合自己的兴趣选择为今后发展所需的学业选修科目^[7-9]。

3 总 结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本着“先立后破,先实验后推广”的工作方针,通过顶层设计、实验探索、全面推开三个重要工作阶段,从点上实验到全面铺开,从政府行为到学校实践,必然经历艰辛探索的历程。需要学生、家长和老师,需要中学、招办、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积极参与、大力支持与配合。作者相信在实施的过程中,不断发现并提出问题,通过多部门合作最终解决问题,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必将会达成其提高国民素质的最终目标。

参考文献:

- [1] 陈小娅. 坚定不移地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努力开创素质教育教育工作新局面[J]. 中国民族教育, 2010, 24(1): 4-8.
- [2] 何海清. 漫话素质教育与高中课改[J]. 中国教育学报, 2011, 31(6): 87-88.
- [3] 谢春名, 郭英, 荀丽城. 我国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的几点思考[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 36(2): 13-22.
- [4] 戴家干. 更新观念 创新制度 科学谋划 系统推进——学习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J]. 中国考试, 2011, 7(1): 3-7.
- [5] 邢维全. 美国高校考试评价制度的特点及对我国的启示[J]. 天津电大学报, 2009, 13(3): 49-51.
- [6] 李春艳. 基础教育考试评价制度改革的社会学分析[J]. 现代教育科学, 2011, 27(8): 53-54.
- [7] 严月娟. 农村中学教师培训现状的调查[J]. 辽宁教育研究, 2007, 26(12): 72-74.
- [8] 李源田, 王正青. “四阶段”教师培训模式设计与实践——以重庆市组织实施“国培计划”为例[J]. 中学教育学报, 2012, 32(1): 71-75.
- [9] 教师[2011]1 号. 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J]. 中小学教师培训, 2011, 27(1): 3-5.

(收稿日期: 2012-10-08 修回日期: 2012-12-22)

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中的问题与对策探析

刘振优, 陈霖柏

(赣南医学院教务处, 江西赣州 341000)

doi: 10. 3969/j. issn. 1671-8348. 2013. 10. 043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1-8348(2013)10-1185-03

非直属附属医院的出现为缓解医学教学资源紧张, 增强学生实践能力, 提高教学质量发挥着重要作用, 但也存在些问题。为了解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情况, 对承担临床教学的教师和本

科临床医学专业学生进行调查, 对直属与非直属附属医院所教学生成绩进行分析对比, 找出教学过程中的问题, 探析产生的原因及解决对策, 提升其教学能力。